

国家税务总局邢台邢东新区税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4年，邢东新区税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各级党委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运转。

（一）加强主动公开。邢东新区税务局充分发挥办税服务厅及新媒体平台作用，把政府信息公开与信息回应等工作紧密结合，将涉及纳税人切身利益、普遍关注的热点内容作为信息公开重点，持续学习贯彻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畅通政府信息公开联系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坚持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畅通申请渠道，2024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指定专职人员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拟公开的信息按照特别重要信息、重要信息和一般信息，履行签批程序。确保信息实时动态更新。全面公开税收违

法行为检举电话、税务干部违纪举报电话、局长信箱、信息公开监督电话、纳税服务举报投诉电话，同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不出现失泄密、公开不当引发负面舆情等情况。

（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由于我局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建立门户网站，当前公开渠道主要为办税服务厅公开栏，及时公开了以下内容，包括：税务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解读信息；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服务事项的办理依据及流程；实施行政处罚和强制的依据、条件和程序以及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尚未以“邢东新区税务局”名义设立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等新媒体平台。

（五）强化监督保障。我局不断完善内部信息审核与报送制度，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等绩效指标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同时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相关内容，逐项对照开展自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加强对税务干部政务公开相关规定的培训，提升我局政务公开整体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但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仍存在一些问题：尚未建立门户网站，目前我局正在与市税务局沟通联系，做好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的完善及相关内容的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 年国家税务总局邢台邢东新区税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